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沪0107刑初857号

　　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杜某某，曾用名杜敏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，XX，出生地云南省祥云县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，住本市\*\*区。2021年5月14日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谢元宇，云南德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7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以沪普检刑补诉[2021]5号补充起诉决定书，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院补充起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杜某某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3月29日，被告人杜某某因经济状况拮据，经朋友介绍至江苏省泗洪县一家格林豪泰酒店房间，明知他人转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所得，为获取好处费仍然提供本人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和建设银行卡并将赃款予以转移。

　　经查，2021年2月17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甘某在本市普陀区XX路XX号XX室暂住地上网经人介绍下载一款腾讯通app，后被人以投资领任务为由在赌博网站上投注刷单，被骗人民币209629元。其中有人民币32383元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7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郭某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XX园XX号楼XX单元XX室居住地，被他人以扫码领福利红包为由投注刷单，被骗人民币10000余元。其中有人民币1000元于2021年3月30日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0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张某在江西省上饶市XX城XX宿舍，被他人以投资赚钱为由被骗人民币60000元。其中有人民币50000元于2021年3月29日分两次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8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陈某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XX栋XX室，被他人以网上刷单为由，被骗人民币47830元。其中有人民币5000元于2021年3月30日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7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王某1在深圳市宝安区XX园XX栋XX座XX，后被他人以网上投注赌博刷单为由，被骗人民币50000余元。其中有人民币10000元于2021年3月29日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7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孟某和代某在湖北省宜昌市XX大道XX号XX广场上班时，经人介绍下载一款app，后被人以投资做任务为由被骗人民币12万余元。其中孟某有人民币30000元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，代某有人民币30000元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1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蔡某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XX街道XX社XX巷XX号居住地，上网找兼职时被他人以投注刷单为由被骗人民币12万余元。其中有人民币7076元于2021年3月29日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，人民币1200元于2021年3月30日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7日至案发期间，报警人王某2在河南省渑池县XX镇一美容院上班时经人介绍下载“畅聊”app，后被他人以在赌博网站上投注刷单为由，被骗人民币37000余元。其中有人民币3998元、11994元、17991元于2021年3月30日分次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9日，报警人詹某在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巷XX号XX室，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被骗人民币11万余元。其中有人民币6000元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9日，报警人李灿欣在广西省南宁市兴宁区XX小区，上网找兼职时经人介绍下载“畅聊”app，后被他人以在赌博网站上投注刷单为由被骗人民币19993元。其中有人民币11994元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3月29日，报警人李某2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XX街XX村XX环XX路XX巷XX号XX室，被他人以兼职刷单为由被骗人民币42820元。其中有人民币5998元、12994元分次转入被告人杜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\*\*\*\*\*\*\*\*）后转出。

　　2021年5月13日，被告人杜某某在本市\*\*区XX村XX号XX室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杜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甘某、张某、郭某、陈某、王某1、孟某、代某、蔡某、王某2、詹某、李某1、李某2的证言，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及农业银行交易流水记录、转账记录截图，收款记录，公安机关提供的办案说明，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杜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基于上述情节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辩护人请求认定被告人从犯，请求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杜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）

　　二、违法所得依法没收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董婷婷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翁桂银

　　人民陪审员 黄俊娥

　　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
　　书 记 员 殷轶群

　　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1ea25f0ce9d4c2530bd61a4&type=1)